

法務部矯正署花東地區矯正機關 113 年度聯合書展遴選書商須知

一、聯合書展主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二、聯合書展適用機關：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地址：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

聯絡電話：089-311942 輔導科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地址：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 1 號

聯絡電話：089-570835 教化科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地址：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

聯絡電話：089-224711 轉 521 教化科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地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聯絡電話：089-891743 轉 214 教化科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地址：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89-581014 轉 113 教化科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 6 段 700 號

聯絡電話：03-8521141 轉 332 教化科

三、辦理聯合書展機關、日期：

自 113 年 4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間，辦理書展日期由甲方各機關與乙方另行協商訂定，廠商於履約期間內應至各機關辦理書展 1 次。

四、書商應遞申請表及應附具證明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五、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六、公開遴選時間及地點：113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地址：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

七、公開遴選書商到場參與人數：每家廠商限 2 名以內(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場所，以備於辦理廠商參展企劃時出席說明。廠商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廠商出席人員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俾利核對。

八、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整。

- 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十一、履約保證金之發還：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書展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十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及金融機構帳號：
- (一)以現金繳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出納處。
 - (二)金融機構匯款戶名：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帳號：24231702120175
- 十三、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十四、決標原則及方式：非複數決標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
- 十五、參展書商遴選：
- (一)資格審查作業：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由本所由教化科及總務科先行資格審查(書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納稅證明、服務建議書等)，合格者再通知其參加審查會。
 - (二)評審會議：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辦理聯合書展審查會，當日辦理抽籤決定評選順位，並請書商於當日派員現場解說(請攜身分證明文件，無派員者視為自動放棄解說權，由各委員逕行書面審查)，並進行簡報及評審等作業，聯合書展審查委員由聯合書展適用機關各派一名(本監為秘書兼任主席)。
 - (三)經評審委員評分後，總平均分數最高者為本次聯合辦展書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評分總平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四)有 2 家以上書商同分時，以第十八項遴選評分標準第(四)參展企劃說明(內容應包括：書商商譽、營運年資、辦展經驗、得標後辦展計畫等)，得分較高者優先
 - (五)若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折扣方式辦理，仍得為決標廠商。
- 十六、遴選評分標準：

- (一) 參展圖書總冊數 25%：每次參展總冊數 10000 冊以上，總冊數未達前述者，本項分數為零分。
- (二) 參展圖書折數 25%：書目標價之折扣優惠。
- (三) 參展圖書各分類冊數比例 25%（如勵志類、工具類、言情小說類…等等）。
- (四) 參展企劃說明 25%（內容應包括：書商商譽、營運年資、辦展經驗、得標後辦展計畫等），企劃書請提供 1 式 7 份，當日到場企劃說明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

十七、申請書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格：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應與投標標的相關（出版文化事業、書局、報章雜誌買賣批發等公司行號。）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列為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將視為不合格】。
(二) 納稅或無欠稅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應檢附資料 (一) 書商申請表	法務部矯正署花東地區矯正機關 113 年聯合書展書商申請表
(二) <u>企劃書 7 份</u>	<u>企劃書 7 份</u>

十八、得標書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書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辦展資格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九、本案申請表、資格審查表及應附具證明文件須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收發室
地址：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 電話：089-224711 轉 521

二十、領取遴選文件：

(一)領取時間、地點：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3 日 17 時止，至本監教化科【地址：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洽本案承辦人：蕭家駿（電話 089-224711 轉 521）領取。

(二)郵購招標文件：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附 A3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總重約 88 公克），並詳填回郵地址、收件人及其連絡電話等，以郵遞寄達本監總務科承辦人收；郵購封面請註明領取招標文件字樣及招標案號、標案名稱，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如有因而延誤投遞投標文件情形，本監概不負責。

二十一、廠商於得標後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投標。

二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機關得以次高序位廠商為得標廠商，並以原得標廠商之條件承攬。

二十三、書展期間收容人選購之書籍，除得標廠商現場展售之書籍販售，亦應於展售日二星期前提供參展機關至少三家以上網路書店（如博客來、金石堂或誠品書商）6 月內之暢銷排行目錄，供收容人預訂。

二十四、文具類須由機關檢查合格後（請戒護科派員檢查），始可販售。